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一、請依現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說明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與行政中立訓練之內涵及其辦理機關。(25分)

試題評析	訓練制度涉及組織分工，為純粹之法條題，需注意施行細則之規定。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現行考銓制度(含公務員法)講義》第四回，頁8~9。

答：

- (一)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第1項)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第2項)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第3項)各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規定事項，有另定辦法之必要者，由各該機關以命令定之。(第4項)」
- (二)是以，依前項規定，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之在職訓練應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主管機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至於行政中立訓練，則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
- (三)次按，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之在職訓練與行政中立訓練之內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 1.專業訓練：指為提升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或為因應各機關(構)學校業務變動或組織調整，使現職人員具備適應新職所需之工作知能及取得新任工作專長，所施予之訓練。
 - 2.一般管理訓練：指為強化各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一般領導管理、綜合規劃、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之能力為目的之訓練。
 - 3.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指對依公務人員任用有關法律規定進用或轉任，初次至公務機關(構)學校任職人員所施予之訓練。
 - 4.行政中立訓練：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二、請依現行公務人員陞遷法，說明陞遷的主要意涵、程序、甄審委員會的設置及其職掌。(25分)

試題評析	測試考生對陞遷制度的瞭解，為純粹之法條題，需注意施行細則之規定。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33至3-38。

答：

-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其施行細則及說明如下：
- (一)陞遷之主要意涵：依陞遷法第2條之規定：「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同法第4條復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之陞遷，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陞任較高之職務。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二)陞遷之程序：依陞遷法第6條規定：「各機關應依職務高低及業務需要，訂定陞遷序列表，並得區別職務性質，分別訂定。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以下簡稱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第7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

任，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各機關職缺擬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依第一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第一項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但各主管院得視實際需要授權所屬機關依其業務特性定之。各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遷調，得參酌第一項規定，自行訂定資格條件之審查項目。」第8條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編制員額較少或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人員之陞遷甄審（選）得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三)甄審委員會之設置及執掌：依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

- 1.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 2.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3.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 4.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 5.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6.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7.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 8.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9.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三、請依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說明官等、職等、職務、職系及職組之意涵。（25分）

試題評析	為純粹之法條題。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3-1至3-6頁。

答：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簡任、薦任及委任。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現行分為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最高，第一職等最低。
- (三)職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條規定，「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四、依現行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公務人員俸給及工作條件之規定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為純粹之法條題，需注意法規的彙整。
考點命中	《公務員法重點整理》，高點文化出版，薛律師編著，頁10-15至10-30。

答：

(一)公務人員俸給：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4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
- 2.加給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公務人員依其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
- 3.上班時間外執行職務補償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公務人員經指派於上班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4.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4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得請求服務機關償還之。」

(二)公務人員工作條件：

- 1.要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之提供：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
- 2.執行職務安全之保障：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其有關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0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 (3)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第1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第2項）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3項）」
- 3.不受違法工作指派之保障：
 - (1)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6條：「公務人員之長官或主管對於公務人員不得作違法之工作指派，亦不得以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公務人員為非法之行為。」
 - (2)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第1項）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第2項）」
- 4.因公涉訟之保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服務機關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1項）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應不予輔助；如服務機關已支付涉訟輔助費用者，應予追還。（第2項）第一項之涉訟輔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3項）」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